



YOUR REF 來函檔號：  
OUR REF 本署檔號： **10/9105/85 (L/M)**  
FAX 圖文傳真： **2845 1559**  
TEL 電話： **2626 1434**  
www.bd.gov.hk

民政事務署  
行政主任(區議會)3  
蕭偉揚先生

[電郵: [brandon\\_wy\\_siu@had.gov.hk](mailto:brandon_wy_siu@had.gov.hk)]

蕭先生:

**元朗區議會第一次會議議程：  
有關反對天水圍嘉湖海逸酒店改為5000伙住宅事宜**

本署於2021年2月9日收到你的電郵，附上元朗區議會議員於2021年2月2日致元朗區議會主席的信函，有關上址酒店將改建住宅的事宜。本署現謹覆如下。

2. 本署從較早前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申請（申請編號：A/TSW/72），得悉上述天水圍嘉湖海逸酒店申請改建成兩幢53層的住宅大樓，相關改建工程計劃書(圖則)至今並未提交。
3. 本署會在收到相關送審圖則後，通過中央處理，收集各政府部門的意見後，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法例處理。樓宇安全，包括地盆及其鄰近樓宇的安全、地基安全及樓宇設計對環境的影響，都是處理圖則申請的考慮因素，從而確保有關改建工程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要求。
4. 由於圖則尚未提交，現階段本署未能就有關工程再提交進一步意見，故此只提交上述書面回覆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高級屋宇測量師 鄭恒安 代行)

2021年2月21日